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9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石灰岩探矿权成交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石灰岩矿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成建材”)参与盐池县融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宁夏盐池县萌城石梁北部石灰岩矿探矿权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活动。萌成建材经提交竞买申请,最终以23301万元报价竞得该探矿权,并于9月20日与转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探矿权出让人:盐池县融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探矿权名称:宁夏盐池县萌城石梁北部石灰岩矿

(三)矿区位置: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南石梁一带

(四)开采矿种: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

(五)矿区面积:2.68平方千米

(六)竞拍成交价:23301万元

(七)矿区资源储量:28635万吨(其中建筑用石料资源量16372.4万吨,水泥用灰岩矿石总资源量12262.6万吨)

(八)勘探开发所处阶段:勘探

后续公司将与盐池县融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并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采矿权登记申请,办理探转采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竞得探矿权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得探矿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竞得宁夏盐池县萌城石梁北部石灰岩矿探矿权并完成转采手续后,公司经营主原料矿产资源储备进一步增加,将为公司水泥建材产品生产和骨料加工生产等提供长期稳定的原料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在“一带一路”布局发展和整体战略奠定了重要基础。

2、未来公司将利用当地传统企业的需求,结合环保、建材等产业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增厚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与本次挂牌出让方签署了挂牌成交确认书,后续尚需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办理探转采手续等,正式开采利用尚需得到各相关部门的批准。

2、公司在未来从事上述业务时可能存在勘探矿体的储量、品位等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探矿权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1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相关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上述公司股东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

(1)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江林
注册资本	1101363.3368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20楼07-13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6049011M
成立时间	2007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

(2)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370203.3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151105774A
成立时间	1981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内外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黄金交易经纪,融资租赁,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愿锁定起止日期
南方水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126,415	14.40	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117,126,415	14.40	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
铜陵有色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29,713	10.32	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83,929,713	10.32	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

3、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

自愿锁定期内,上述股东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也一并遵守上述自愿锁定期的承诺。

二、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限售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履行股东限售承诺的披露工作。对于违反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追加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68%-112.87%	盈利:12,213.99万元
	盈利:25,000万元-26,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二期、新戊二醇项目等投产,导致生产成本降低,产能增加等;其次,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收益等也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目前情况看,本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行业整体的判断未发生重大变化。即:行业仍面临国际经济下行风险预期加大、国际油价不确定性、贸易争端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国内新旧动能转换、积累的风险隐患暴露增多等方面的影响。

另外,本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三季度,按计划本公司对合成氨系统进行检修、检测;同时,在上述检修期间,安排年度周期性检修、检测(全厂);将对三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原计划在九月份安排全厂性年度周期性停车检修、检测,但政府部门出台了国庆前后对全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的通知,要求危化品生产企业从9月21日至10月10日之间,不准动火,不准检维修,不准开停车等作业,因此原定的检修计划顺延至10月中旬进行。三季度公司已经对合成氨系统进行了部分检修和检测,期间生产减负荷运行,导致产品产量下降,影响了三季度经营业绩。10月份按计划开展的年度周期性检修、检测(全厂),预计对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检修工作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跟踪相关情况,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7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19-08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张敬红女士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16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0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为实现投资收益,张敬红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收到张敬红女士《关于减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21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敬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160,000	7.06%	协议转让取得:34,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敬红	2,000,000	0.39%	2019/3/25-2019/9/21	集中竞价交易	10.19-10.19	20,380,000.00	未完成:7,680,000股	32,160,000	6.26%

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本次发行股份事项造成张敬红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张敬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比例限制。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9-24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上午9: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杜鹏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鹏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附件:简历

杜鹏杰,男,45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发西控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设计研究所所长、军品设计所所长、工艺研究所所长、非航产品研究所所长;中国航发西控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航发西控科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杜鹏杰先生现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科总经理,构成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集团”)于2019年7月12日与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新动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东冠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6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广东新动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新动能受让东冠集团持有的公司4,600万股股份已于2019年9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东冠集团持有公司7,7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5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广东新动能持有公司4,6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9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在该报告中,公司对2019年1-9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3,500万元。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5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6月1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8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8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2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1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1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34),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2307%,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8.333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7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7%,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7.608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9%;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尤卫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2.7682%	IPO前取得:2,400,000股
张文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0,000	1.0611%	IPO前取得:9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尤卫民	130,000	0.1499%	2019/6/25-2019/9/23	集中竞价交易	23.420-25.200	3,153,203.65	2,270,000	2.6182%
张文泉	0	0%	2019/6/25-2019/9/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20,000	1.06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尤卫民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尤卫民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2019-049)。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期间,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5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鄂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5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00—2019年10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26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的方案

2.02本次交易对方

2.03标的资产

2.04审计、评估基准日

2.05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06股份锁定安排

2.0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0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9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

2.10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承担

2.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交割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的议案》

4.0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0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7、《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2、议案4需逐项表决。

议案1至议案18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1至议案18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本次交易的方案	√
2.02	本次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
2.05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2.06	股份锁定安排	√
2.0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2.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9	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	√
2.10	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承担	√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交割	√
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4.02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5.00	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 8:30-11:30,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9月30日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oceansking.com.cn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